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AM 9:4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應出席董事：陳慶棋、陳義方、陳慶福、陳錦明、王基楚、張春美、陳文弘、尤惠民、陳玉河

實際出席董事：陳慶棋、陳義方、陳慶福、陳錦明、王基楚、張春美等 6 席

實際出席獨立董事：陳文弘、尤惠民、陳玉河等 3 席

列席者：特別助理林炳鏘。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P. 4~P. 7)。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險美金 300 萬，保險公司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期間為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說明：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1.06	USD 850 / NTD 25,209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1.12	USD 1,000 / NTD 29,728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1.12	USD 500 / NTD 14,864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1.16	USD 1,000 / NTD 29,742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1.30	USD 1,500 / NTD 44,618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2.08	USD 1,000 / NTD 29,84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2.10	USD 500 / NTD 14,93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2.17	USD 600 / NTD 17,897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2.22	USD 700 / NTD 20,93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 02. 24	USD 1, 000 / NTD 30, 03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 03. 06	USD 1, 500 / NTD 45, 551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 03. 20	USD 1, 000 / NTD 30, 64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 03. 28	USD 1, 000 / NTD 31, 600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如投影片。
2.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單位進行查核，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附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聲明，如附件二 (P. 8~ P. 1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及集團資金貸與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應提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季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無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往來款項屬資金貸與者明細，如附件三 (P. 12)。
3. 新增子公司今偉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額度為美金 1,120 萬、子公司正國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額度為港幣 300 萬、子公司佛山華國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2,000 萬。
4. 上述資金貸與額度皆以一年為限，到期失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董事長室 提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強化董事會職能以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新增公司治理主管一名，本公司由董事長室林炳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已符合規定，如附件四 (P. 13)。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董事長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

說明：詳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表，如投影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2. 茲配合本公司組織架構圖彙列本公司經理人清單如下表：

資格條件	對應公司組織職稱	現職人員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總經理 研發中心主管	陳慶棋 陳義方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研發技術處主管 塑膠鏡頭生產處主管	張谷源
3. 財務部門主管	財務部主管	黃莞婷
4.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 及簽名權利之人	董事長室主管	林炳麟
	董事長室特助 鍍膜技術部主管	李維中
	營業處主管	賴英方
	精密技術處主管	許智欽
	玻璃鏡片生產處主管	莊正昌

3. 未來相關對應組織人員如有異動，其新任者之敘薪及後續薪資報酬，均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查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敘薪及薪資報酬案，提請討論。

說明：新任：陳慶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敘薪及薪資報酬(如投影片)，自111年08月23日起生效。

決議：因董事長、董事陳慶福及董事陳義方有利益迴避，本案經6席出席董事，6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註：陳慶棋董事長：因第六及第七案關係到本人自身利害，請陳文弘董事為代理主席。

董事陳慶福及董事陳義方為董事長二親等內血親，故本案須依法進行利益迴避。

第七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依據一一一年度經營成果發放年終獎金，各經理人擬配發之金額(如投影片)。

2.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因董事長及董事陳義方有利益迴避，本案經7席出席董事，7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註：董事陳義方兼任研發中心主管領有年終獎金，董事陳慶棋為董事陳義方二親等內血親，故本案二人皆須依法進行利益迴避。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